

五地试点为新一轮行政改革探路

作者：张振

文章来源 《开放潮》2003年03期

【摘要】 为适应新时期发展的需要,2002年中央编办确定广东的深圳和顺德、福建的晋江、浙江的上虞和青岛的城阳5个市(区)作为全国深入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试点,为全国新一轮的改革探路。试点的主要内容是:从行政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入手,创新行政管理体制,调整政府职能定位,实行决策与执行相对分离,完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,改进公共服务和加强依法行政。

(2005-4-4 10:23:00 点击13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